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115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区会城迎辉石材厂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X5BKLOM

法定代表人：廖剑辉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甲村工业区上大围（土名）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核查，你单位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甲村工业区上大围（土名）的经营场所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的石材加工类别的石材加工项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记录及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石材加工项目的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以拘留。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30日

